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397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

嚴偲予

被告 簡科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57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353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經查，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勘驗結果略以：「一、勘驗證物袋內警局光碟行車紀錄器檔案1，即車牌號碼為000

01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前鏡頭：畫
02 面時間顯示為2023/03/28，06：28：12至26：系爭車輛向前
03 直行，並可聽見車輛打方向燈之聲音(06：28：14)，系爭車
04 輛繼續直行至東豐路口開始右轉時，其右後側有一台機車
05 (下稱被告機車)直行駛至並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06：28：2
06 5)。二、勘驗證物袋內警局光碟行車紀錄器檔案2，即系爭
07 車輛後鏡頭：畫面時間顯示為2023/03/28，06：28：13至2
08 7：系爭車輛向前直行，(06：28：15)聽見系爭車輛打方向
09 燈之聲音，(06：28：19)被告機車出現在系爭車輛後方大車
10 右側，(06：28：25)被告機車駛至系爭車輛右後方，被告機
11 車經過系爭車輛右側，旋即聽到碰撞聲音(06：28：26)。」
12 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反面)，從上開勘驗過程可知，被告機
13 車騎乘於系爭車輛後方，且均為最外側之同一車道，然系爭
14 車輛已右轉，被告機車始從後方追撞，系爭車輛於右轉前已
15 開始打方向燈，直至發生碰撞時已經過約10秒，而同一車道
16 並無轉彎車禮讓直行車之適用，且系爭車輛已右轉，難認系
17 爭車輛有過失。準此，本件車禍事故應由被告負完全責任。

18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20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1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2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輛於
23 民國111年6月出廠，此有系爭車輛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4 第6頁)，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2年9月5日，已經過10
25 月，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0,593元(零件部
26 分6,580元，其餘14,013元為鈹金及烤漆)，原告既係以新
27 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
28 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9 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30 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31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4,557元，加計鉸金及烤漆，合計為18,570元(計算式：14,013+4,557=18,570)，是原告於此範圍之請求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敏翠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附表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第1年折舊值 | $6,580 \times 0.369 \times (10/12) = 2,023$ |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580 - 2,023 = 4,557$